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2023 學年度中學部游泳競賽規程

一、 主旨：為推動學校運動風氣，培養團隊榮譽、班級凝聚力，達成身心健全文武合一之教育目標。

二、 參加年級：國一、國二及高一、高二年級

三、 比賽日期及時間：6 月 11 日至 6 月 13 日第九節課

四、 比賽組別及項目：

（一） 七年級組

男、女子：25 公尺蛙式、25 公尺捷式、50 公尺蛙式、50 公尺捷式、4 x 25 公尺蛙式接力、4 x 25 公尺捷式接力

（二） 八年級組

男、女子：25 公尺蛙式、25 公尺捷式、50 公尺蛙式、50 公尺捷式、4 x 25 公尺蛙式接力、4 x 25 公尺捷式接力

（三） 高一組

男、女子：25 公尺蛙式、25 公尺捷式、25 公尺仰式、50 公尺蛙式、50 公尺捷式、4 x 50 公尺蛙式接力、4 x 50 公尺捷式接力

（四） 高二組

男、女子：25 公尺蛙式、25 公尺捷式、25 公尺仰式、50 公尺蛙式、50 公尺捷式、4 x 50 公尺蛙式接力、4 x 50 公尺捷式接力

五、 比賽方法：

（一） 執行游泳協會審定的最新《游泳競賽規則》。

（二） 所有項目採用一次性決賽，按成績排列名次。成績相同者名次並列，無下一名次。

(三) 報名選手因傷、病不能參賽的，需在當天比賽 16:00 前把《退賽申請單》上交到體育組，否則按無故棄權處理給予警告處分。

(四) 檢錄未到的按無故棄權處理，給予警告處分。

六、 報名：

(一) 班級報名人數要求：每單項比賽每班至少需 1 人參加。

(二) 參賽選手每人可報名參加 2 個單項，各單項各班限報 3 人

(三) 各班依體育組所分發之報名表報名，報名表填妥交由導師簽章後，於 6 月 7 日（週五）前將報名表繳交至體育組。

七、 附則：

(一)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一切不禮貌、不君子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(二) 參加人員應確認健康情況，身體有痼疾、心臟病、氣喘或容易緊張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(三) 對比賽如有異議，應由班長或體育股長向體育組提出，經體育教師及相關裁判研議後，向有關班級說明處理方式及結果。

(四) 若有違反運動精神、運動道德者，裁判得中斷其比賽資格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
八、 獎勵：各項目均取前三名，頒發個人獎狀鼓勵，參加比賽同學酌加體育分數 1-5 分，參加一項比賽加 1 分，獲第三名得 2 分、第二名 3 分、第一名 4 分，累計最高得分以 5 分為限。

九、 本比賽規程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